

建设部关于做好《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181.htm 建设部关于做好《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6]183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等有关精神，我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先后发布实施了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50362-200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为做好这三项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工程建设标准是从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实施工程建设标准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我部围绕房屋建筑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一大批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了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基本涵盖了房屋建筑的各个方面，对指导具体建筑活动发挥了作用。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制定并强制推行更严格的节能节材节水标准的要求，我部针对住宅建筑的特点，从住宅的总体性能出发，重点突出与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以及安全有关的技术要求，组织编制了《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作为住宅建筑的基本技术要求，将更好地

推动住宅建筑健康发展。二、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师资培训 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是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得到贯彻实施的基本要求。为确保标准中有关规定得到准确理解和掌握，我部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等单位，自2006年4月起，举办师资培训班，为各地开展标准培训活动提供师资力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选派培训从事住宅建设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不少于10人。师资培训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三、因地制宜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住宅建筑规范》是我国的一项以住宅建筑为一个完整的对象，从住宅的性能、功能和目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出发，在现有《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全文提出对住宅建筑的强制性要求。《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是在《住宅建筑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住宅建筑向更加科学合理、更加节约能源资源、更加注重性能要求的方向发展，将对我国住宅建筑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地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宣贯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工作，切实取得成效，确保从事住宅工程建设的有关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普遍得到轮训，提高贯彻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